

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  
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

# 合同书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绿化管护卫生保洁及设施管理项目，由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宝鸡市陈仓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肆元零柒分（¥2391294.07元）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购置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、利润、税金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在服务期限内不做任何调整。

## 二、绿化管护、卫生保洁范围及内容

### 2.1 绿化管护

#### （一）、堤顶绿化管护

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堤顶西起凤凰大桥，东至法士特大桥，全长 24.95 公里。分城防段和农防段两部分。

1、城防段。西起凤凰大桥，东至西秦村，全长 8.343 公里。绿化管护范围：

- （1）、堤顶中间 2.5 米绿化隔离带；
- （2）、堤顶南侧 1.0 米绿化带；
- （3）、南北两侧堤肩行道树及行道树之间绿篱；
- （4）、迎水坡、背水坡各约 18 米草；
- （5）、迎水坡 13 处踏步两侧绿篱及坡面造型绿化。

2、城防段（背水坡坡脚至滨河路人行道），全长 7.06 公里。绿化管护范围：

- （1）、杂草清理

3、农防段。西起西秦村，东至法士特大桥，全长 16.607 公里。绿化管护范围：

- (1)、堤顶中间 2.5 米绿化隔离带；
- (2)、北侧 1.0 米绿化带；
- (3)、南北两侧堤肩行道树及行道树之间绿篱；
- (4)、迎水坡、背水坡各约 18 米草。

(二)、渭河生态运动公园绿化管护

1、绿化管护范围：西起凤凰大桥，东至虢镇大桥下游 400 米处，全长 7.06 公里；北起大堤迎水坡堤脚，南至子堤迎水坡坡脚。

(三)、中水湿地绿化管护

1、管护范围：东西长 2.3 公里，南北宽约 100 米。

(四)、苗圃绿化管护

1、管护范围：东西长 100 米，南北宽约 100 米。

## 2.2 卫生保洁

(一)、堤顶卫生保洁

堤顶卫生保洁西起凤凰大桥，东至法士特大桥，全长 24.95 公里。分城市核心区 和 农防段：

(1)、城市核心区：西起凤凰大桥，东至陆港大桥的堤顶和坡面每天坚持保洁，保持干净卫生。

(2)、农防段：西起陆港大桥，东至法士特大桥的堤顶和坡面每周保洁 2 至 3 次，保持干净卫生。

(二)、渭河生态运动公园卫生保洁

(1)、保洁范围：西起凤凰大桥，东至虢镇大桥下游 400 米处，全长 7.06 公里；北起大堤迎水坡堤脚，南至子堤迎水坡坡脚。

(2)、范围内的道路、园路、栈道、亭阁等设施、每天坚持保洁，保持干净卫生。

(3)、7 个管理用房的管理，包括卫生、水电等设施，每天坚持保洁，保持干净卫生。

(4)、运动设施及管理的管理，包括卫生、电灯、体育设施，保证干净卫生。

(5)、陈仓印象塔管理，包括卫生、电灯、管理房等设施，保证干净卫生。

(6)、芝樱花海的管理与维护。

### （三）、中水湿地卫生保洁

(1)、保洁范围：东西长 2.3 公里，南北宽约 100 米。

(2)、保洁范围内每周保洁 2 至 3 次，保持干净卫生。

### 2.3 工作内容

园林绿化中的乔木、灌木、地被、草坪以及水生带等植物的养护管理。包括浇水、整型、修剪枯枝败叶、草坪除杂草、施肥、修剪和滚压草坪、防治病虫害、苗木补种、树木涂白等植物养护工作、要求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及设施维护工作。

### 三、质量要求

维护养护质量标准按照《园林绿化管养规范》、《木本植物修剪规范》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程、规范执行；卫生保洁工作质量达到公共卫生管理规范要求。

#### （一）绿化养护要求

1、保证植物生长健壮、旺盛，观叶植物颜色鲜艳：无病虫害、无死树、无枯枝、无残花、无败叶、无野生藤萝缠生、无缺株、无杂草；枯危和倒伏的乔、灌木及时处理。

2、浇水：确保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水分。春季雨水多，视天气而定，灵活掌握浇水量；夏、秋二季，每月不少于二次；

3、喷药：如发现有病虫害必须采取措施，有针对性地使用不同的农药对症下药。预防病虫害方面：在植物生长期每十天例行喷药。喷药时，应尽量降低对游人的影响。

4、修剪：主要修剪时间是春、夏二季。乔木主要是修剪枯枝、徒长枝，应保持主干道行道树定干高度一致，主干的分枝点以下不应有萌芽和枝条；灌木按不同的造型进行修剪，要求每季度修剪 1 次；地被四季均要修剪，按要求控制高度和造型，不能出现空脚现象。

5、草坪的管理：草坪要求整齐雅观，草种生长良好，四季常绿，覆盖率达 95%以上，杂草率低于 5%，无坑洼积水，无裸露地。边缘草要修剪整齐、草坪高度保持在 4-5cm 并及时疏草，以确保草坪外观平整。经常除杂草，保持草坪内无杂草及病虫害，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。缺株及时补种，使草地保持完整，无裸露地，补植后加强保养。

6、栽植物成活达 98%以上。绿化地段无多余的石头砖块花盆等杂物，需及时清理。

## （二）修剪技术要求

### 1、原则

修剪时应遵循“从整体到局部，由下到上，由内到外，去弱留强，去老留新”的操作原则。

### 2、一般要求

剪口平滑、整齐，不积水，不留残桩。

大枝修剪应防止枝干下落，撕裂树皮。

及时剪除病虫枝、干枯枝、徒长枝、倒生枝、阴生枝。

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，保持均衡、通透的树冠，预防和减少台风损失。

### 3、乔木

保持行道树下缘线整齐，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机动车高度以上，一般以3.0~4.5米为宜。

保持行列树下缘线整齐，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行人及非机动车高度以上，一般以2.5~3.5米为宜。

疏剪过多的花序及果实，保持旺盛的营养生长。

纠正偏冠的树冠，保持路段树冠冠形的一致与整齐。

疏剪过密的枝丛，使植物分枝均衡，通风透光。

孤植树要根据观赏要求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。

片植乔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。

### 4、灌木

孤植灌木、造型灌木：修剪应维持原设计的造型。

自然形灌木：按自然形态进行疏剪，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。

丛植灌木：萌蘖枝过多时，应及时疏剪、除蘖。丛内出现过于高大粗壮的枝条，应进行短截。灌木老化或为了促进新枝开花及萌发新枝条时，应进行重短截或极重短截。

绿篱灌木：修剪规则式绿篱时，应保持绿篱顶部和基部的水平，做到无断层、无缺口、无光秃。修剪自然式绿篱时，幼年应以定干整形为主；成型后应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。

花坛灌木：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，以促进短枝生长和花芽分化。及时剪去花谢后残花、残枝，保障植株生长整齐。轮廓线应流畅、柔和。两个以上品种花坛灌木连片种植，修剪时应注意相互之间的衔接，保持平顺和缓过渡。

#### 5、木质藤本植物

修剪以加速覆盖和攀缘速度为目的，定期翻蔓，修剪过密的侧枝，使其覆盖均匀。

#### 6、棕榈科植物

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。

### **(三) 卫生清洁要求**

1、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卫生保洁要保持整洁、干净，做到无垃圾，无积沙虫现象，无卫生死角。主干道要求无杂草。

## **四、款项结算**

1、合同款的支付：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，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足额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。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评定表详见附件 1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**五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**

1、服务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区渭河中游段（详见第四章“采购内容及要求”）。

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期限为 3 年，参照考核结果，每年一签。

## **六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**

1、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，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。

2、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，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工作人员，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管护、保洁工作。

3、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、监督检查标准等，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。

4、甲方根据质量检查考核表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实际考核，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甲方停发合同金额服务费，若连续两月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，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 **七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**

1、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管护、保洁及维护工作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2、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。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为保证管理到位，乙方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做好日常管护、保洁及维护记录，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。

4、乙方承担其员工的工资、保险等费用。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培训。员工在工作期间（包括上下班途中）发生人员伤亡及其它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。

5、在日常工作中致使甲方设施设备、人员、物品损失或责任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赔偿。

6、在服务期内，所有人员、车辆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安全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**八、验收**

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文件和与服务有关的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 **九、其它事项**

1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2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## 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## **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*2024.10.31*

乙方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

发区桥南办事处公园南路

南洋国际花园 2A 栋 1801

法定代表人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917-3479658

日期：

*2024.10.31*